

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招 标 人：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3832001



招 标 人：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资料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五、项目管理机构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4
七、其他材料	49
八、施工组织设计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镇平县城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 2、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3832001
- 3、建设地点：镇平县航天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 4、招标内容：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7、工期：25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

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8 时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18 时（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15672779650

北京 CA 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1384918969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9900911169

4.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系统签到时间段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2、招标人：镇平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行政审批中心

联系人：吴铎

电 话：18537737795

3、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系人：郭启军

电 话：15539936566/18595972878

4、监督人：镇平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梁

电 话：13838338004

招标人：镇平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行政审批中心 联系人：吴铎 电 话：1853773779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0 幢 9 层 44 号 联系人：郭启军 电 话：15539936566/18625629251
3	招标内容	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项目名称	镇平县投资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5	建设地点	镇平县航天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工期	25 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0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6、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17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文件
19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2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0年、2021年、2022年（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2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zpggzy.com 。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9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30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3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各投标人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签到，等待开标； （3）代理机构解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如果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 （4）设置参数； （5）唱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

		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6) 随机抽取参数(K 值)。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等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或者被查实被列为信用中国黑名单, 或者经业主履约考察期内发现其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履约担保	无
36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7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3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6840339.69 元(陆佰捌拾肆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玖分)</u>。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9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40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按专业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2%计取(不含设备费)。服务内容: 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 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 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材料整理等。
41	异议	对于中标结果的异议, 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 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 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资料；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

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

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开标，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5.2 开标程序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各投标人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签到，等待开标；
- （3）代理机构解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如果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
- （4）设置参数；
- （5）唱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证书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提供相关文件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信誉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信息查询网页并附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2、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诚信库中)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提供相关证书及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2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主要材料价格表除外）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注：上述营业执照、文件及证书等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原件应与诚信库扫描件一致，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 30 分，综合部分 25 分、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一）、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有效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S=1/2 \{ \text{招标控制价} + (a_1+a_2+\dots+a_n-M-N)/(n-2) \} \quad (n \geq 5)$$

$$S=1/2 \{ \text{招标控制价} + (a_1+a_2+\dots+a_n)/n \} \quad (n \leq 4)$$

式中：

S—评标基准值；

a_i —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不含 100%、含 95%）之间者参与 S 值计算；如果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9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 S 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

（二）、综合部分（25 分）

（1）企业管理机构（0-6 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并齐全的得 6 分，每缺 1 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以证书为准）；

（2）履职尽责承诺（0-6 分）

根据响应人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0-6 分。

（3）优惠承诺（0-13 分）

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何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 0-4 分；

②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承诺 0-4 分；

③投标人不能按期完工的自罚措施承诺 0-3 分；

④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特点，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条款，依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酌情 0-2 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酌情赋 0-2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赋 0-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总体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总体结构质量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酌情赋 0-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酌情赋 0-5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及切实可行情况酌情赋 0-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酌情赋 0-5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酌情赋 0-3 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情况赋 0-3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酌情赋 0-3 分。

(10)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 (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酌情赋 0-3 分。

(1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2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酌情赋 0-2 分。

(12) 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酌情赋 0-2 分。

(13) 扬尘治理及治欠保支工作 (2 分)

扬尘治理及治欠保支工作处理得当的赋 0-2 分。

评分依据:按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各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在以上内

容的分值范围内打分。有缺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则该项按 0 分计。

三、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计分办法：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评标结果：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4. 竣工结算办法：_____。

5.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6.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8.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系统附件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按照约定天数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上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_____，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RMB¥：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可附页）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学历证扫描件。

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奖项，应附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企业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表。）
（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信用记录查询网页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网页。（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承诺

（1）项目经理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1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我方在此承诺，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镇平市场。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可包含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 1、评分办法涉及的材料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